



登录 | 注册

[首页](#) [关于公司](#) [资讯中心](#) [法律规则](#) [服务支持](#) [投资者保护](#) [网上业务平台](#) [快捷入口](#)[您当前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告与动态](#) > [通知公告](#) > [公司总部](#)[字体大小](#)[打印页面](#)[关闭页面](#)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7-17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加强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管理，现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开户申请人申请开立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应补充提交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承诺不在该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等。

二、开户申请人为产品申请开户的，还应提供相关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三、在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使用环节，账户持有人不得通过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产品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履行账户使用环节实名制审核监督义务，监督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证券账户的行为。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发现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报告。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详见附件）。

此外，我公司原定于7月20日实施的《关于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立部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事项暂缓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pd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号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工作机会](#)

Copyright© | 2003 - 201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 | 京ICP证040922号